

系 所 別			語言學研究所碩士班		
組 別					
所 組 代 碼			1150		
身 分 別			一般生		
招 生 名 額			4		
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			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83分(含)以上或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列全班(組)人數前10名者優先考慮。		
報 名 審 查 資 料			一、學位證書或在學證明(學生證影本請加蓋註冊章) 二、歷年成績單 三、名次證明書 四、研究報告(請查照其他規定一) 五、讀書計畫(以英文撰寫，1000字為限) 六、其他有利審查資料(無則免繳) 七、教授推薦函3封(需含推薦信及本所制訂推薦表格)，限推薦者上傳PDF檔(請查照其他規定二) (報名資料上傳確認後，不接受資料補件或更新)		
考試 項目	審 查	審 查 方 式	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		
		佔總成績比例	40%		
	筆 試	參 加 資 格	審查成績達70分者		
		筆 試 科 目	語言議題分析		
		筆試日期地點	時間：10月20日(星期一)上午9時40分至11時20分 地點：文學院2樓會議室(244室)		
		筆試注意事項			
		佔總成績比例	20%		
		口 試	參 加 資 格	審查及筆試總成績排名在前8名者	
	口試日期地點		時間：11月3日(星期一)上午9時30分起 地點：人文館341室		
	口試注意事項		若筆試缺考或零分則無參加口試資格，口試以中文與英文進行。		
	佔總成績比例		40%		
	其 他 規 定			一、研究報告：語言學或認知科學相關學科(心理學、人類學、人工智慧、神經語言學、計算語言學、哲學等)或其他足以顯示研究能力之報告1篇。 二、推薦函表格請至下方本所網址(申請流程-步驟二)下載，推薦者須將本所推薦函表格及推薦信自行合併後再行上傳。資料不全者將嚴重影響審查成績評定。 三、符合筆試資格名單於10月16日(星期四)下午5時起公布於本所網站，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，不另通知。 四、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10月30日(星期四)下午5時起公布於本所網站，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，不另通知。	
放 榜 梯 次			於第2梯次放榜		
聯 絡 電 話			(02)33664104		
網 址			https://linguistics.ntu.edu.tw/		